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79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鍾阿清即鍾林睿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鍾林睿清於民國114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89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

01 人鍾林睿清於民國114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
02 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03 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
04 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未受償
05 之利息1635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4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
06 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
07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08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09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10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
11 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鍾
12 林睿清於民國93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
13 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
14 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
15 算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306元及違約
16 金暨手續費5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
17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18 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19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
20 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21 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22 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
23 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24 (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
25 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
26 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
27 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
28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29 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
31 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79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90364 元	鍾林睿清00 0000000000 0000000	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780%
002	新臺幣 627582 元	鍾林睿清00 0000000000 0000000	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10%
003	新臺幣 33842 元	鍾林睿清Z0 00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9 0%